

日盛投信(以下稱本公司)依業務規模及性質相當之方式，將環境、社會及治理(下稱ESG)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作業流程，包括治理、投資管理、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。

本公司 ESG 風險指標、目標及評估方法

一、 ESG 風險指標

應將涉及環境保護(Environment)、社會責任(Social)與公司治理(Governance)三大面向之風險指標納入評估範圍，各指標之定義及相關議題列示如下：

ESG 風險指標	定義	議題
E(環境保護)	代表企業在環境永續議題上所下的努力。	例如：減少碳排放、減少污染、氣候變遷、永續自然資源等。
S(社會責任)	是指企業除了要創造利潤、對股東利益負責外，也要承擔對員工、社會和環境的責任。	例如：商業道德、善待員工、節約資源及勞工福利、健康與安全等。
G(公司治理)	公司治理泛指公司管理與監控的方法，也是一種落實公司經營者責任的過程。	例如：保障股東權益、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、資訊透明度、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佔比等。

二、 ESG 執行目標

應將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、公司治理(ESG)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，確保在增進公司本身、客戶、受益人之長期價值之餘，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，落實投資責任精神。

三、 ESG 風險評估方法

以內部投研團隊自行評估為主，及參採具公信力外部 ESG 評級機構之評鑑資訊為輔，進行綜合評估。

(一) 內部投研團隊自行評估

針對標的公司之產業及公司營運財務，責成投研團隊負責之研究人員分析及評估產業發展趨勢變化、或生產技術更迭，找尋具長期正向發展之標的公司，並進行永續投資研究及盡職治理調查，瞭解標的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。

(二) 外部 ESG 評鑑資訊參考

考量各外部 ESG 評級機制的涵蓋範圍、評分方式、品質、用途、研究團隊等所強調的重點各有差異，公司得參採下列外部 ESG 評級機構之評鑑資訊進行評估。

評級機構	參採範圍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每年四月底出具之上市、上櫃公司「公司治理評鑑」	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、提升公司營運資訊透明度、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、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等多面向設計之 ESG 評鑑指標，從中篩選符合優質且以永續發展為經營目標之標的公司。
臺灣集保結算所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訂定之 ESG 評鑑總分	具備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、MSCI ESG 評級、FTSE Russell ESG 評級、ISS ESG 評級、S&P GLOBAL ESG 評級等五家評級之評鑑結果。
臺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 TCRI 評等	採行質化及量化指標綜合評比，將標的公司如有財務異常(永續發展)、內控不當(公司治理)、環保工安(企業社會責任)等情事均列入評比標準。
由指數編製公司所發行，具備永續發展、企業社會責任、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指數成分股及具優質權值股	指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 100 指數」、「櫃買「公司治理指數」、「台灣 50(0050)」、「中型 100(0051)」等所列之成分股。
Bloomberg 或萬得等具公信力且廣泛被業界採用之資訊來源	參採資訊機構對標的公司以 ESG 各環節所給予之評等。

(三) ESG 風險持續監控機制

1. 依標的公司之營運情況、ESG 面向有關重大議題進行判斷，若符合本公司「Main List 管理辦法」所列各項負面表列之情事，應評估是否與標的公司進行議合，或採取減碼、出清、移出股票池或納入負面表列。
2. 依法務部調查局資恐防制法公告之制裁投資標的公司，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檢視更新，直接列入不可投資之標的。

四、 ESG 風險與其他可能風險之關聯性、影響性及其風險控管

考量投資標的 ESG 風險與其他可能風險(包括：市場、信用、流動性風險等)之關聯性日益緊密，應依本公司「風險管理規則」所訂之各類風險控管機制確實評估及控管。

五、 ESG 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

投研團隊進行永續投資研究及盡職治理調查，應瞭解標的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，並衡量採取盡職治理行動，在投資四大流程應將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、公司治理(ESG)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：

(一) 國內投資流程

1. 結合 ESG 評估與 Main List(下稱 ML)股票選股機制(依據本公司「Main List 管理辦法」),由公司投研團隊就產業及公司營運財務等客觀分析,篩選正向發展之標的公司,再從中篩選公司治理評鑑、ESG 評分佳,及採取永續發展經營策略之標的公司,納入可投資股票池。

2. 正向篩選可投資股票池：

(1) 得參採前述之外部 ESG 評鑑資訊,主動正向篩選得納入 ML 股票池之可投資標的;未納入 ML 股票池之標的公司,若其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,並完整揭露於該公司網站,經研究人員評估其公司營運、財務狀況及 ESG 等相關資訊,確認公司營運為正向發展者,亦得申請納入 ML 股票池。

(2) 未涉及負面表列情事之標的公司,且其公司營運及產業前景經分析確認為正向發展者,得依「Main List 管理辦法」之作業流程,申請納入 ML 股票池。

(3) 應積極參與各上市櫃公司所舉辦之法說會、座談會、國內外各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、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買中心舉辦之說明會,並儘可能與標的公司經營階層進行面對面溝通,除充分瞭解該公司之經營策略,亦應了解該公司之各項 ESG 重大議題實際運作情形。

(4) 就所投資之各標的公司,應持續追蹤其營運與 ESG 執行程度及改善情形。

(二) 海外投資標的：

以參考 Bloomberg 或萬得資訊或其他外部評鑑機構對投資標的給予之 ESG 評等分數為主,若無,則以投研團隊自行研析之資料進行評估,例如:應關注該投資標的公司是否有 ESG 相關負面新聞、爭議性國家、爭議性產業或爭議性行為。投研團隊應持續關注所投資標的公司之 ESG 執行情況。

(三) 應依據晨間分析會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結論,並考量公司資訊透明度高且 ESG 相關議題因素後,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,並作成投資決策。

(四) 投資決定時,應排除前述直接列入不可投資之標的,或經投資單位評估 ESG 相關風險後納入負面表列之個股。

(五) 各帳戶每月應就前五大持股標的之 ESG 相關風險進行檢討說明,及每季待財報公布後追蹤投資標的之 ESG 評鑑情形,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集檢討會議。除評估確認投資標的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是否合乎預期外,同時亦應關注投資標的公司之下列 ESG 議題：

1. 履行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的表現及揭露情形。
2.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製。

3. ESG 作為是否為公司營運帶來正面影響。
4. 是否對 ESG 相關風險進行鑑別及評估。

- 六、 有關參與投資標的股東會之作業，應依各基金信託契約、公開/投資說明書及全權委託契約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就所管理投資資產涉及較高 ESG 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公司，應定期評估其所涉 ESG 相關風險之變動，以加強控管，必要時應減降投資部位或禁止投資。前述檢視情形應留存相關紀錄備查。
- 八、 ESG 資訊報告與揭露
 - (一) 應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，並提報董事會。
 - (二) 應至少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發布公司前一年度 ESG 相關資訊揭露定期評估報告，俾利投資人獲取 ESG 相關資訊，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：
 1.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機制運作情形。
 2.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取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。
 3. 辨識、評估、管理及監控 ESG 相關風險之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。
 4. 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情形，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。
- 九、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確保公司於制定投資方針、風險胃納、策略及營運計畫時，將所辨認之 ESG 投資及風險管理因素納入考量，並持續監督 ESG 相關投資及風險之管理與揭露。